

苗栗縣114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實施計畫

【國民中小學個案研討會】

壹、計畫依據：教育部114年2月2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7438I 號函辦理。

貳、計畫目標：

- 一、以送資源到校的方式提供專家學者到校諮詢服務及系統性評估，解決輔導現場的困難，增進各校輔導效能。
- 二、以個案研討方式，邀集專家學者、專業輔導人員及輔導教師等個案相關人員進行系統性整合，提出行動方案，形成個案輔導的「知識」，提升教師的輔導專業知能。
- 三、以邀請專家學者參與輔導工作之作為，加強輔導憂鬱自傷高關懷學生及中輟、嚴重心理與行為偏差及適應困難學生，落實發展性輔導、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機構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苗栗縣苗栗市福星國民小學、苗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肆、辦理方式：

- 一、請於11月20日前免備文，將個案研討會計畫及經費概算表(如附件一)填妥後寄至福星國小(地址：36053苗栗市福星里2鄰中華東街62號(福星國小3F教保資源中心辦公室 蔣宜姍 小姐))申辦。
- 二、每校申請一次為限，預計補助5校，得經專業輔導人員評估後視個案實際情形調整，額滿為止。
- 三、每校核定補助金額最高3,500元整，補助項目為出席費、交通費、印刷費及雜支等，計畫及概算經評估後另發核定函到校並請檢附大收據(抬頭為福星國小)、核定函影本、經費概算表及匯款帳戶資訊，逕送至福星國小(地址：36053苗栗市福星里2鄰中華東街62號(福星國小3F教保資源中心辦公室 蔣宜姍 小姐))辦理請款作業。
- 四、活動辦理完竣後，請於兩週內將會議成果(如附件二)印製成冊並郵寄或親送至福星國小3F教保資源中心辦公室 蔣小姐。

伍、辦理期程：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
陸、申請對象：本縣縣內各國民中小學(含縣立高中)。

柒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以個案研討方式，邀集專家學者、專業輔導人員、輔導教師及個案相關人員共同參與討論，提出行動方案及策略，提升輔導效能。
- 二、提供多點、多時、多元的輔導項目，邀請專家學者參與輔導系統提供實務建議，及時輔導高風險、行為偏差、適應困難、危機等需求之學生，落實輔導工作。

捌、參加個案研討外校參與人員請核准公(差)假。

玖、本計畫由本府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